

二九〇四 (X X VII)。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A

对大会第一九九五号决议 (X IX) 的修正

大会，

考虑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通过的关于贸发会议体制安排的审查的第八〇号决议 (III)，¹ 尤其是其中载有该会议致给大会的建议的第1段和第4段，

决定将其标题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为大会机关”的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九九五号决议 (X IX) 修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二节第2段第一句修正为：

“贸发会议通常每隔不到四年召开一次”；

(b) 执行部分第5段修正为：

“理事会由 贸发会议 自其会员国中选出六十八国组成。会议选举理事国时应充分顾及公匀的地域分配和主要贸易国家经常宜有代表这样两点，因此应依照下述办法分配席位：

“(a) 依照下面第6段修订后的本决议附件内 A 部分所列国家二十九席；

“(b) 修订后的附件内 B 部分所列国家二十一席；

“(c) 修订后的附件内 C 部分所列国家十一席；

“(d) 修订后的附件内 D 部分所列国家七席；”

(c) 执行部分第10段修正为：

“贸发会议任何 会员国 均有资格参加理事会议程上为该会员国所特别关心的任何项目的讨论，并具有理事国的一切权利和特权，但无投票权”；

¹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d) 执行部分第13段第二句中“两次”字样以“一次”代替；

(e) 执行部分第25段：

(i) [本项修正对中文本不适用，从略]；

(ii) (c)项标题修正为“主席倡议和解”；

(iii) (d)项第一句内“(或由……)”字样，修正为“(或由会议主席，或由理事会主席)”；

(iv) [本项修正对中文本不适用，从略]。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〇四一次全体会议

B

修订有资格担任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理事国的国家名单

大会，

忆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其第一七四一次全体会议中曾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二届会议关于修订大会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九九五号决议 (X IX) 附件所列国家名单的决定，²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曾决定将下列各国列入大会第一九九五号决议 (X IX) 附件甲组名单内：巴林、孟加拉国、不丹、赤道几内亚、斐济、阿曼、卡塔尔、斯威士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〇四一次全体会议

由于上文决议B的决定，有资格担任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名单如下：

A. 大会第一九九五号决议 (X IX) 第5段(a)
所称国家的名单

²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二届会议，第一卷和Corr.1和3和Add.1和2，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II.D.14)，第57页。

阿富汗	马来西亚	塞浦路斯	马耳他
阿尔及利亚	马尔代夫	丹麦	摩纳哥
巴林	马里	芬兰	荷兰
孟加拉国	毛里塔尼亚	法国	新西兰
不丹	毛里求斯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挪威
博茨瓦纳	蒙古	希腊	葡萄牙
缅甸	摩洛哥	教廷	圣马力诺
布隆迪	尼泊尔	冰岛	西班牙
喀麦隆	尼日尔	爱尔兰	瑞典
中非共和国	尼日利亚	意大利	瑞士
乍得	阿曼	日本	土耳其
中国	巴基斯坦	列支敦士登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刚果	菲律宾	卢森堡	美利坚合众国
达荷美	卡塔尔		
民主也门	大韩民国		
埃及	越南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卢旺达		
埃塞俄比亚	沙特阿拉伯		
斐济	塞内加尔		
加蓬	塞拉勒窝内		
冈比亚	新加坡		
加纳	索马里		
几内亚	南非		
印度	斯里兰卡		
印度尼西亚	苏丹		
伊朗	斯威士兰		
伊拉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色列	泰国		
象牙海岸	多哥		
约旦	突尼斯		
肯尼亚	乌干达		
高棉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科威特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老挝	上沃尔特		
黎巴嫩	西萨摩亚		
莱索托	也门		
利比里亚	南斯拉夫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扎伊尔		
马达加斯加	赞比亚		
马拉维			

B. 第5段(b)所称国家的名单

澳大利亚	比利时
奥地利	加拿大

C. 第5段(c)所称国家的名单

阿根廷	圭亚那
巴巴多斯	海地
玻利维亚	洪都拉斯
巴西	牙买加
智利	墨西哥
哥伦比亚	尼加拉瓜
哥斯达黎加	巴拿马
古巴	巴拉圭
多米尼加共和国	秘鲁
厄瓜多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萨尔瓦多	乌拉圭
危地马拉	委内瑞拉

D. 第5段(d)所称国家的名单

阿尔巴尼亚	波兰
保加利亚	罗马尼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匈牙利	

二九五〇 (X X VII)。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大会以往有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各项决议，尤其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七六七号决议 (X X VI)，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题目的决议，